

证券简称：四维图新

证券代码：002405

公告编号：2020-042

债券简称：17 四维 01

债券代码：112618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7 四维 01”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维图新”或“公司”）“17 四维 01”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偿还“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的议案》，现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，9:00 至 11:00

（三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投票（邮寄或传真）的方式召开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

（四）表决截止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 9:00。

（五）债权登记日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，本公司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11,911 张，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（或授权的持有人代表）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1,911 张，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%。

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、公司委派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提前偿还“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,911 张，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（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00%；反对票 0 张，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（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%；弃权票 0 张，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（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%。

根据投票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杨科、刘亦鸣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以及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“17 四维 01”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

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9日